

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0]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拟征收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征收用途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110kv 鸦鹊岭输变电工程。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110kv 鸦鹊岭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征收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集体土地 0.74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462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110kv 鸦鹊岭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标准按照湖北省政府批准公布的夷陵区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四、土地征收安置途径

田畈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田畈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和夷陵区政府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经该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鸦雀岭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